

□ 通讯员 李彦 记者 徐荔

一边是再婚且抚养三个孩子的爸爸，一边是有着更好生活条件的妈妈，在这场抚养权之争中，少女丽丽(化名)的抚养权究竟该判给谁？

案件回顾>>>

丽丽3岁时，父母协议离婚，因母亲刘女士工作较忙，双方约定丽丽随父亲徐先生共同生活。后来，徐先生再婚，丽丽与父亲、继母以及比自己大2岁的继兄一起生活。不久之后，父亲与继母又生了个儿子，组成了一家五口的大家庭。

十年间，丽丽与父亲这边的家人相处融洽，刘女士则时不时接丽丽去过周末。

丽丽13岁时，刘女士认为，徐先生与自己的教育理念明显不同，且自己能够为丽丽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于是诉至法院，要求变更丽丽的抚养权。父亲徐先生则认为，丽丽的学习生活安排应该尊重她自身的意愿，孩子快乐成长比学习成绩更重要。而且在生活条件方面，他已经尽力做出了能力范围内较好的安排，且家中的生活氛围也非常和谐。

审理过程中，法院征求了丽丽的意愿，丽丽表示自己喜欢妈妈，也喜欢爸爸、继母、哥哥和弟弟，并不想改变当下的状态。一审法院尊重了丽丽本人的意愿，对于刘女士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不予支持。

刘女士认为女儿的陈述可能是受诱导而作出，因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过程中，二审法院再次与丽丽进行了谈心。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的出发点和用心值得肯定，但丽丽已经进入了青春期和叛逆期，这个时期的孩子较为敏感，本身容易出现逆反心理，强行改变环境可能给她带来心理问题。刘女士虽然能够给女儿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但考虑到丽丽尚在襁褓中就与母亲分离，双方缺少共同生活的基础，心急的刘女士在各项安排上也未能得到女儿的认同。与父亲继续保持稳定的共同生活，更有利于丽丽的心理健康。

至于刘女士担心的孩子的未来规划问题，经法院调查了解，丽丽的成绩在班上处于中上游，学习也较为努力，父亲的教育方式虽与母亲不同，但在支持孩子努力学习这一点上，双方的目标并不冲突。

二审法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结合丽丽本人的意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 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儿童真实意愿

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未成年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独立表达的见解和真实意愿。因此，法院在裁判时往往会先征求未成年人的意见。但是，当未成年人作出有利于一方的陈述后，另一方往往会断言孩子受到了不正当的干扰。因此，这对法官如何进行征询提出了更高的

从小照顾但再婚的爸VS生活条件更好的妈

青春期少女的抚养权之争

要求。法官不应一味被动接受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是应当从倾听者转变为判断者，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成熟程度听取其意见，探知子女的真实意愿。在征询过程中，一旦发现可能存在利诱、掩盖、施加影响的情况，法官应当更加深入地分析客观情况，澄清利弊，以帮助子女做出理性的、更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抉择。

● 如何判断哪一方对儿童健康成长更有利

人民法院决定儿童随父母哪一方生活，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作出判断。对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解，在儿童成长的不同阶段其含义也不同。法官在这个过程中应当综合比较父母各自的优势与劣势，综合孩子自身的情况进行分析。

综合该案的情况，合议庭一致认为，对于青春期和叛逆期的孩子，过多的压力和对其意见的压制，虽然在督促学习方面可能有一定的正面作用，但更可能导致其性格不良发展。纵观本案，徐先生虽然需要照顾的孩子多，但并未出现无力继续抚养、不尽抚养义务或对丽丽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侵犯丽丽合法权益等情况，且继母和爷爷奶奶均能够提供帮助，三个孩子之间也可以相互照顾陪伴。母亲刘女士可以利用好每次的探望时间，加强与丽丽的沟通，既维护好母女关系，也为丽丽的成长作出更好的指引。

● 教育理念并无高低之分

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父母之间常常存在教育理念不一致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每个人的教育观点和经历存在差异，且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处理方式。在此提醒大家，教育理念本身并无高低之分，如何选择教育方式要从自家孩子的具体情况出发，尊重孩子自身的特点和需求。同时，家长应在与孩子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为孩子设计发展道路。

□ 通讯员 宁玲 记者 徐荔

加装电梯是一项“民心工程”，居民按照不同楼层的比例分摊加装费用无可厚非。然而，家住本市一小区的居民却遇到了“新问题”，家人住在同一室内，分摊一笔费用就行，但如果一家人在同一楼层有两套房，分摊费用到底是按“家”还是按“室”算呢？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加装电梯费用分摊引发的纠纷案。

还是按『室』分摊？ 加装电梯费按『家』

案件回顾>>>

原告王先生是某小区楼栋推选的业主代表。被告李先生是同楼栋602室的业主，李先生的妻子是601室业主。几年前，该楼全体业主在《加装电梯意向征询表》签字同意。除601室、602室之外，其他业主都对《增设电梯资金概算及分摊方案》签字确认，分摊方案中载明6楼每户需分摊的费用为4.2万余元。

2023年5月，在该楼栋召开的业主会议上，李先生表示不同意各楼层分摊付费方案，也不同意支付两户费用，认为只需支付一户费用。此后，该楼栋其他住户分摊了601室、602室的自筹金额。同年9月，该楼电梯投入使用后，王先生作为楼组代表与李先生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李先生一家可先支付一户的费用，另一户费用和居委会协商再支付，最迟于2023年底付款。当天，李先生支付了一户的费用后，全家正常使用电梯，但迟迟没有支付另一户费用。王先生于是作为楼组代表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支付剩余费用4.2万余元及逾期利息。

李先生认为，6楼分摊比例过高，601室、602室没在费用分摊方案上签字，与王先生的《协议书》签订后，居委会也没有和他就付款金额、付款时间进行协商，因此不同意支付剩余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通过协商确定具体加装电梯分摊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不管是平层入户还是错层入户，楼层越高

出资比例越大。该案所涉电梯加装及各楼层费用分摊已征询业主意见，并经该楼栋业主表决通过，6楼每户分别分摊4.2万余元。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应恪守履行。被告虽主张原告及居委会并未与其就付款金额、付款时间进行协商，因此没有支付，但《协议书》载明，被告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另一户分摊费用4.2万余元。最终，静安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先生支付4.2万余元及逾期利息。

说法>>>

● 加装电梯中，业主应合理行使表决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电梯属建筑物附属设施，加装电梯属于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征求所在楼栋全体业主意见，需遵循“双四分之三”规则，即由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制定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不同楼层业主出资指导区间》，分摊原则为1楼无需出资，2楼以上业主随着楼层递增而承担更高比例。在实际操作中，应由业主协商确定各楼层的具体资金分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加装电梯要遵循“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整栋楼中的住户只要保证不使用、不受益，即可不参与资金分摊。

业主在参与表决加装电梯事宜的时候，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平等的原则，保障每一位业主的表决权。业主在表决前，应当审慎考虑，避免因没有考虑周全造成不必要的争议和损失。

● 加装电梯费用分担应以“室”为单位

依法登记取得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即为业主。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权属单元以房屋的门牌号、幢、套(间)以及有具体权属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该案中601室及602室虽产权人为夫妇，但两套房屋是两个权属，有两份独立的产权登记，因此为“两室”。“两室”所有权人即被告李先生及其配偶应当按照“两室”的标准支付费用。

● 完善加装电梯工作机制

目前，有关加装电梯工作的相关指导政策已较为完善，相关部门应对物业公司、业主等各方的权责制定清晰的规范。同时，还应提供法律、标准等方面的规范指引和平台支持，以保障工程质量，确保资金安全，便利各项流程。此外，对于加装电梯引发的新问题应予以重视，及时解决，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